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电影《我不是潘金莲》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开发投资的电影《我不是潘金莲》已于2016年11月18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11月20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3日，票房成绩约为人民币2.04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票房收入分账比例以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就该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